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61號

原告 廖德勳

訴訟代理人 廖啓矚律師

被告 銘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金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、5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8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

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748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864,880元〔計算式：（45,000元＋2,748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2,864,880元〕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42,00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0月2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及第4項請求被告提繳2,565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09,457元（計算式：2,864,880元＋42,000元＋12元＋2,565元＝2,909,45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54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屬之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698元（計算式：35,547元×2/3＝23,698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49元（計算式：35,547元－23,698元＝11,84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陳建分